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买卖招商银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31）买入了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上述股票的发行人为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买入时间	买入平均价格（人民币/元）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600036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45.6430	439,000	20,037,296

本基金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事先已经托管行批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85元/股（含69.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1,5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6,23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6,23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7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35%，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0万股且不超过360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7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35%，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5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60,85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5.82%。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134,58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6.81%。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接到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30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2,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80,262,230
持股比例（%）	1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852,1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1

新星汉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3,202,142	60,852,142	75.82%	10.41%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73,729,554	73,729,554	92.34%	12.61%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36,931,696	134,581,696	76.81%	23.02%	38,970,000	0	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7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40,037,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3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0,036,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66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08-00006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不含应当回避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37,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36,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0,036,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6667%；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333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陈奋宇
见证律师：李 晖
2021年8月2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京东肯特瑞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2.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2
3.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0301
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10302
5.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1
6.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5
7.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9
8.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9
9.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0
10.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4
11.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3
12.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80
13.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89
14.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20
15.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03
16.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710501
17.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710502
18.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46
19.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8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京东肯特瑞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京东肯特瑞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公司网站：https://kenterui.j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京东肯特瑞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及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3日起，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及海通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基金代码：A类“012415”，C类“012416”）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德邦上证 G60 综指增强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991-230753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index.jsp3、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4、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州期货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州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州期货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	A类：012437 C类：012438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二、开通业务

自2021年8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州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代销本公司基金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代销机构不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的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州期货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州期货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州期货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州期货，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州期货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州期货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060

公司网站：www.zzfco.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A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65	0112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 万	1.20%	0.36%	0
50 万≤M＜200 万	1.00%	0.30%	
200 万≤M＜500 万	0.60%	0.1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 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 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 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 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